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簡字第37號

原告 李文琳

被告 陳毅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113年3月28日上午9時53分，在本院第7法庭行言詞辯論（再開辯論之理由：尚有應調查之事實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基隆簡易庭法 官 周裕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謝佩芸